

##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，為增進人民對大學辦學內容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落實人民知的權利，爰擬具本細則第二十七條修正案，明定大學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，並指定單位或專人，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；並明定大學公開之校務資訊應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、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、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、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、財務資訊及學雜費、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。

##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七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，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、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，<u>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，並指定單位或專人，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前項校務資訊，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、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、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、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、財務資訊及學雜費、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七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，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、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，並對外公告。</p>	<p>一、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大學對校務資訊，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為增進人民對大學辦學內容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爰修正第一項後段，明定各大學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，並指定單位或專人，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。</p> <p>二、為利於各大學針對校務資訊公開範圍有所遵循，爰增列第二項，明定各大學公開之校務資訊應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、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、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、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、財務資訊及學雜費、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。</p>